## 高雄市第3屆三民區長明里里長選舉選舉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3屆三民區長明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

起至	至下午	四時」	上舉	行投	大票	。效	依么	<b>公職人</b>		<b>总法第四十</b>		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	見及個人資料
刊图	登如下	,候選							、所填列資	賢料刊登,如	「有不	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	學	歷	經歷	<b>₹</b>	政	見
1			林練丁	51年09月02日	男	臺中市	無	高中		第四、五、六、七屆皇後第一、二屆里長	里長,改制	<ul> <li>一、關心協助低收入戶、身障、重大疾病、老人二、維護里內環境衛生、加強清理水溝,消毒事三、推動鐵路地下化,原鐵道綠美,創造在地位社區營造。</li> <li>四、秉持一步一腳印、實實在在為地方打拼、提</li> </ul>	事項。 休閒,促進外地觀光及提昇
2			高 麗 粧	13	女	高雄市	無	和春工商專	科學校應用外語科	双斧團體服飾訂製有 責人 金斧頭服裝行 負責人 長明商圈促進會 理事		從零出發、從新開始 長明再生、粧點長明 **空間零浪費 爭取結合新車站空間為社區活動場所,聯繫里民 **感情零距離 舉辦里內居民與長明商圈成長及聯誼活動,拉近 **資訊零累格 與商圈結合,分享里內活動訊息、政策新知、你 與商家意見交流、相互關懷。	近里民與商家的距離。
(一) (一)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居市範原人投投選,選元任徒選萬在條(((選所之在第選請票市區山門、	是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了二山一合非。及投票及 引金示 者拘票 上]置百選式、員署 另另八年地一合排。及投票及 探金示 者拘或 。選百舉擾拘舉蓋 七月住零款空 選。他 ,役不 舉零票費拘舉蓋 應應年二民七規間 與調票攝 人 , 投料票 員條,誘球免舉 右右右	十十盈戶官酌 即侍。影 圈 違 票斤, 會第依也將各票 一片四尺八,的 單不 器 選 者 所臺不 製一公人新種,月日代月並籽 ;許 材 選 依 主幣服 備項職投臺書選 加口以表十分簡 攜場 入 票 ぃ 管十山 逻定员或一件婴 直	一切里日具) 帶,投入,大人,理萬上,選、選、萬長,四(里日具) 帶,投入,人,理萬。 選,選不萬冊「日包長含有:投也,票。 容,員,員元。 工處舉投五格蓋。 以括選當「一票已」所。。選 會以 具一罷票千式章 公,這一舉,年免,元代章	(百投)地 知規 違 反 罷 主罰 自以法經以之或 包)票後原 單定 反 者 免 任金 行下第警下之或 色括遷權,住 者時 者 依 法 監: 圈有一衛罰三按 圓間 依 公 第 察 選期百人。〕指 离,	日发【各或 清內 公 戢 一 員 ,走一員 地印 並別有上各或 清到 職 人 百 令 並刑什制 方」出戶開選山 住, 員 零 其 將、條止 公, 於生籍居舉地 投尚 選 舉 條 出 舉役八仍 人類,,住舉地 投尚 選 舉 條 出 舉役八仍 人類	至民國一百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於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 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 病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所有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攜票 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ul> <li>繼續有</li> <li>第一百零工條</li> <li>第一百零大條</li> <li>第一百零十</li> <li>第一百零十</li> <li>第一百零十</li> <li>第一百十</li> <li>十一十</li> <li>十十二條</li> <li>第</li> <li>第</li> <li>第</li> <li>第</li> <li>第</li> <li>(條</li> <li>(條<!--</td--><td>之前意謠違以違違選及一二 將在、意票違立廣中追報姓違,政五委委將犯或意政第一政三事項圖言反下反反舉下、、 領投拘圖報反數播央償紙名反按黨十託託選第免圖黨九百黨百務之使或第有第第、手聚聚辦得票役妨告第量電及。、者第次、三大人舉九除他推十四推零者未候傳六期六六罷實眾眾事之所或害表四限視地 雜,五連法條眾及票十其人薦九十薦四者,遂選播十徙十十免施包以人聲尼賴拔展,时,訪議十讀人或傳受或七刑受之條七之條,遂選播十一</td><td>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於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 (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 (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 (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才,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數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數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數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td><td>以下罰金。 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 司金。 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 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 甚五千元以下罰金。 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 、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  。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 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 引鍰。 ;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 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 係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 以及行為人。 「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 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二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td></li></ul>	之前意謠違以違違選及一二 將在、意票違立廣中追報姓違,政五委委將犯或意政第一政三事項圖言反下反反舉下、、 領投拘圖報反數播央償紙名反按黨十託託選第免圖黨九百黨百務之使或第有第第、手聚聚辦得票役妨告第量電及。、者第次、三大人舉九除他推十四推零者未候傳六期六六罷實眾眾事之所或害表四限視地 雜,五連法條眾及票十其人薦九十薦四者,遂選播十徙十十免施包以人聲尼賴拔展,时,訪議十讀人或傳受或七刑受之條七之條,遂選播十一	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於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 (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 (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 (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才,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數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數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數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以下罰金。 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 司金。 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 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 甚五千元以下罰金。 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 、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  。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 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 引鍰。 ;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 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 係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 以及行為人。 「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 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二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
2. <sup>2</sup> 3. f 4. f 5. ĝ 6. f 7. f 8. <sup>2</sup> 9. <sup>2</sup> (六)妨害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術圈位置不能辨別 圈後加以塗改。 簽名、蓋章、按指導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 所選舉要完全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 是選舉之處罰: <mark>妨害選舉罷免之處</mark> 第九十三條	為何人。  印、加入任何文學 完整。 能辨別所圈選為的 備之圈選工具。	何人。 <b>員選舉罷</b> 第 第一款規定	者,處七年			<b></b> 三第二款規	定者,處五年以上有	候選人姓名欄 <b>名</b> 網 <b>名</b>	第一百十四條	犯 解	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 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被 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	音,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應奪公權。 ,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 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 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 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 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 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ul><li>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li><li>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li></ul>
	一· 从从以强泰、自迫或共同行伍之力伍,如于快速入促争规度佔勤、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很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
第一百十條	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
舟─日   除	连风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填、第一填、第八十八條第一填、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 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
	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
	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戶第五十三條式第五十六條相完者,處如真數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綬:違戶第五十六條相完,經問以上不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對 ,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則
	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原
	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签 五1 收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
	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等
	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
	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十六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14 H 1 G 191	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
	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妨害投票罪(刑法	云分則第六章): 
舟─日四 I —除	以强泰省坦奥共他升伝之力伝,如音他八百田打使伝定之政石工選奉奥共他汉宗惟有,颇五平以下有期促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NA STORY OF THE ST
	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	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思画医行足医塞八苗塞,以座隔壁促尸精以守汉宗惟川為汉宗有,勿问。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b>沙屋が</b> 、一条至回之がバーネ

##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原住民 所屬鄰別	備註
1060	基督教拿撒勒人會高雄教會	高雄市三民區長明街156號	長明里	全里	長明里	全里	